

#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

## （征求意见稿）

### 目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风险评估

2.1 价格风险总体状况

2.2 价格风险前瞻分析

2.3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区应急指挥机构

3.1.1 区指挥部组成

3.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3.1.3 区指挥部办公室

3.1.4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3.1.5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4 监测和预警**

4.1 价格监测

4.2 信息报告

4.3 预警

4.4 先期处置

## **5 分级应对**

5.1 事件分级

5.2 分级应对程序

5.3 一般事件（IV级）的应对

5.4 较大事件（III级）的应对

5.5 重大事件（II级）的应对

5.6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应对

5.7 预案终止

## **6 应急保障**

6.1 舆情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经费保障

6.4 交通和通信保障

6.5 执法保障

## **7 预案管理**

7.1 评估和改进

7.2 宣传和培训

7.3 责任与奖惩

##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解释

8.3 实施时间

#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

## （征求意见稿）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规范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地协调各方力量，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带来的危害，充分发挥政府的调控监管职能，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保持社会安定，促进瓯海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价格异常波动价格工作预案》、《浙江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温州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温州市瓯海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修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州市瓯海区行政区域内受突发事件影响引

发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在一定区域内突发性的较大幅度上涨，造成市场价格秩序混乱和消费者心理恐慌，对经济秩序、人民群众生活、社会稳定产生或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和危害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应急处置行动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各相关职能部门、镇街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当市场价格出现或可能出现异常上涨时，必须立即报告情况、分析原因、判断性质，在第一时间内果断决策、启动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局面、平息事态。

（3）协调各方，综合调控。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舆论等手段，采取保障供给、严格监管、正确导向等措施，统一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行动，合理调配社会资源。

（4）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在市场价格异常上涨期间，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持续开展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 2 风险评估

### 2.1 价格风险总体状况

近年来，瓯海区市场价格总体保持稳定，未出现需要启动应

急预案的情况。但因突发事件引发的，局部范围个别商品短期内大幅价格波动现象还时有发生，不确定的风险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例如：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外国猪肉进口受到严格管制，加之非洲猪瘟疫情余威影响，猪源稀缺且调运不畅，导致猪肉价格一路攀升，2020年2月上旬创历史新高，并持续高位运行，伴随而来的是牛肉、白条鸡的替代效应增加，价格一路跟涨。2020年1月至2月，因疫情导致运输难、货源少等原因，农贸市场水产供应一度紧张，多种水产缺货现象明显。由于全国各地的生姜产地经历了干旱、雨涝等自然灾害，2020年9月末，生姜价格创历史新高，一度涨到15.00元/500克。2020年新冠疫情导致防疫用品价格普涨，其中普通医用外科口罩价格从1.5元/只上涨至5元/只。

## 2.2 价格风险前瞻分析

总体研判，“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瓯海区出现重大价格风险的可能性不大，但也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局部或个别商品短期内大幅价格波动现象。有利因素有两个方面：一是我国迈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政府宏观调控进一步优化，市场调节机制不断健全，为保供稳价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二是省市区已经建立联保联供机制，在发生

突发事件时，可以迅速进行货源组织调配，从而有效保障瓯海区充足的物资供应。不利因素有两个方面：一是当前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深度演化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能源和粮食价格供求关系紧张，输入性通胀压力显著上升，面临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升级压力的挑战。二是瓯海区目前存在地少人多、粮食产需缺口大的现状，粮食自给率偏低，对外依存度偏高，增加了物资保障的风险。

### 2.3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近年来，瓯海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一是从应急物资保障方面看，重要民生商品储运体系与能力达到一定水平，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达到 32 个，每日应急加工能力 200 吨；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10.5 万亩以上。二是从应急制度建设方面看，瓯海区制定发布了《温州市瓯海区粮食应急预案》、《瓯海区生活必需物资供应保障 1+N 工作方案》等一系列保供稳价相关的工作预案。三是从应急工作能力建设方面看，瓯海区建立健全保供稳价相关的应急工作队伍；加强价格监督预警系统建设，共设置采价监测点 21 个，参与监测人员 23 名，监测商品数量 147 个；牢牢抓住“3 条线路保供需、3 个关键保畅通、3 套机制保支撑”主动脉，构建起货足、链畅、物达的生活必需物资保供保链“三三法”体系。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区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预设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 3.1.1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府办联系副主任、区发改局局长。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各镇街等单位组成。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

##### 3.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本预案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2)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预警报告,分析判断形势,认定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等级,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宣布并组织实施;

(3)决定事件的应对措施,统一协调、指挥各方力量,迅速实施应急响应行动;

(4)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对策建议;

(5)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调整应对措施和工作部署、或决定应急响应终止。

### 3.1.3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发改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每个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 3.1.4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本预案的研究拟定和管理工作；

(2) 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分析市场价格走势，及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预警报告和应对措施建议，供区指挥部决策参考；

(3) 负责传达贯彻区指挥部的决定，并督查各项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4) 负责制定区指挥部内部工作联系制度，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

(5) 负责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的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6)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1.5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工作的组织协

调和指导，加强舆论监督，合理引导社会舆论。

（2）区发改局：负责建立市场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开展价格监测，及时报告价格异常上涨情况；建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公布有关价格法律、法规、政策；提出动用专项调节基金、商品储备平抑市场价格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粮棉肉等重要物资和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落实动用计划和指令。

（3）区经信局：承担价格异常上涨期间，区级医药和食盐的储备管理工作。

（4）区公安分局：掌握社会治安动态信息，会同有关部门迅速处置因市场价格异常上涨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依法严厉打击查处散布谣言、哄抢物资、制假售劣、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活动。

（5）区财政局：负责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的经费保障。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运输保障。

（7）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初级农产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粮油、蔬菜、畜禽、水产品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

（8）区商务局：建立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协调机制，组织

协调各大超市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9) 区市场监管局：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开展市场价格秩序专项监督检查和对经营者利用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进行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10)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组织、调配工作。

(11) 各镇街：负责掌握各自辖区内市场价格异常动态，及时上报区指挥部；负责协助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4 监测和预警**

### **4.1 价格监测**

区发改局负责建立价格监测网络和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负责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当全区价格监测工作转入应急监测预警状态时，应立即启动价格应急监测，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供求、储备情况进行重点监测。

### **4.2 信息报告**

(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政府及区发改局报告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

位和个人。

(2) 区各价格监测网点及时将监测网点范围内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反馈到区发改局。各镇街相关工作人员及时掌握本辖区内市场价格变动、投诉举报等情况，及时向区发改局报告。

(3)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价格异常上涨状况、市场价格监测、接受群众举报和应急处置等情况上报区指挥部，并通报相关单位。

#### 4.3 预警

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经上一级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指挥机构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号，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

#### 4.4 先期处置

当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投诉举报电话、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政务网网址等，接受公众的情况反映、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等。区政府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

有关先期处置情况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

## 5 分级应对

### 5.1 事件分级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涉及范围，本预案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四个等级。

#### (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指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波及的范围很广，出现严重抢购或者断供现象，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

#### (2) 重大事件（Ⅱ级）

指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出现显著波动，波及的范围较广，出现抢购现象，经济社会活动受到重大影响。

#### (3) 较大事件（Ⅲ级）

指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出现明显波动，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4) 一般事件（Ⅳ级）

指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出现异常上涨，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一定影响。

### 5.2 分级应对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监测到市场价格异常上涨情况时，立即进行

研究分析，上报区政府，确认出现应急状态时，要按照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区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对应急处置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并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5.3 一般事件（IV级）的应对

出现一般事件应急状态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区级预案，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信息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每周一、三、五上午 10:30 前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原因、趋势及处置情况报送区政府及市指挥部办公室。

（2）价格监测。价格监测工作转入应急预警状态，价格监测机构在每周一、三、五上午 10:30 前将价格监测数据、分析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3）值班制度。区指挥部办公室在 8 小时工作时间内安排值班专用电话和专人不间断值班，随时接收情况反映。

（4）价格秩序巡查。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区发改、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价格和市场秩序的专项监督检查，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 5.4 较大事件（Ⅲ级）的应对

出现较大事件应急状态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4个小时），区政府批准后，启动本级预案。

区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应急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信息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每日上午10:30前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变动态势及处置情况报送区政府及市指挥部办公室。

（2）价格监测。区价格监测工作转入应急预警状态，价格监测机构在每日上午10:30前将价格监测数据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3）值班制度。区指挥部办公室安排值班专用电话和专人不间断值班，随时接收情况反映，及时传达市指挥部办公室指令。

（4）动用商品储备和专项调控资金。区指挥部提请区政府同意后，动用商品储备，增加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的市场供应，平抑市场价格。

（5）价格秩序集中巡查。区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区发改、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集中开展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

关商品价格和市场秩序的专项监督检查，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6）做好舆论引导。区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对外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市场秩序。主要发布以下相关信息：一是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政府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政策措施；二是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真实情况，澄清不正确传闻或谣言；三是市场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的储备、货源组织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四是发布消费价格警示；五是重申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诚信经营；六是通报典型违法案例，震慑违法经营者。

### 5.5 重大事件（Ⅱ级）的应对

出现重大事件应急状态时，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做好以下应对工作：

（1）信息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每日上午 10:30 前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变动态势及处置情况报送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2）价格监测。全区价格监测工作转入应急预警状态，区价格监测机构在每日上午 10:30 前将价格监测数据报送市指挥

部办公室。

(3) 区指挥部接到市指挥部工作部署，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落实应急措施。

(4) 在动用区级商品储备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的情况下，由区指挥部提出方案，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向市指挥部申请援助，同时挖掘区内生产潜力，增加区内市场供给，缓解市场供需矛盾。

#### 5.6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应对

出现特别重大事件应急状态时，在IV级、III级、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信息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每日上午10时、下午2时前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变动态势及处置情况报送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2) 价格监测。全区价格监测工作转入应急预警状态，区价格监测机构在每日上午9:30、下午2:30前将价格监测数据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3)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应急处置进展。

#### 5.7 预案终止

当市场价格回归到正常水平时，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平息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指挥部或区政府提出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转入常态管理。

## 6 应急保障

### 6.1 舆情保障

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做好新闻发布、网络舆情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等工作。

### 6.2 物资保障

区发改、经信、农业农村、商务、供销社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物资的储备和生产能力的储备，负责对储备物资的监管。

### 6.3 经费保障

区财政部门对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需的工作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 6.4 交通和通信保障

区交通部门建立应急商品物资运输“快速通道”，确保应急商品物资运输畅通。通信管理部门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应急通信通畅。

### 6.5 执法保障

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各种应急响应措施的顺利实施。

## 7 预案管理

## 7.1 评估和改进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平息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有关人员对该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基本情况、发生经过，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事件处置的经过、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应急决策、应急保障、预警预报等能力评估，针对本次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原因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难点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根据《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

## 7.2 宣传和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充分运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公众媒体，做好应急预案宣传。根据《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温州市瓯海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对指挥部成员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做到应知应会。根据全区市场价格总体形势，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至少演练 1 次。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参加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褒奖。对在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

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指一种或数种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受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在一定区域内突发性的较大幅度上涨，造成市场价格秩序混乱和消费者心理恐慌，出现大量集中购买或抢购，对人民群众生活、社会稳定产生或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和危害的事件。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瓯海区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修订）》（温瓯政办发〔2017〕16号）同时废止。

